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學生補考名單及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學期成績已核算完畢，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不得補考。
- 二、補考有關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補考地點：試場及座位表於考前公佈於弘道樓。
 - (二) 補考日期：112 年 2 月 9、10 日(星期四、五)。
- 三、補考範圍：依各科規定。
- 四、補考同學應於規定時間**穿著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並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等有照片之證件)**參加補考。未著校服或未攜帶證件者，當天需至教務處試務組拍照存證並於隔天需補證查驗完畢，否則該科成績不予登錄。
- 五、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得進場，30 分鐘以內不得出場。
- 六、補考時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等文具；**答案卷(卡)務必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無法登記分數者，以零分計算。**
- 七、普通班畢業標準：應修習總學分高二、高三 180 學分、高一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八、美術班畢業標準：應修習總學分高二、高三 180 學分、高一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；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九、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